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3 年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委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江召集人志遠

記錄：陳黛芳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今天為配合年底五合一選舉，召開第二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本屆各地方公職人員的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9 日止，中央也於今年 5 月 28 日召開會議討論修改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訂，今年除了總統、副總統、立委外，其餘公職人員統一在 11 月 29 日投票，因此此次本縣有 614 位候選人登記參選，因而有 614 份候選人政見稿需監察小組委員審核，本會審核小組委員也非常審慎、仔細的審查，業已於 9 月 17 日與 10 月 3 日審察完畢，本人在此感謝各位委員的辛勞，此後 10 月 27 日候選人姓名號碼抽籤、11 月份候選人選票監印、點發、競選期間活動輪值、投開票當天執勤等，都需要各位委員配合執行，讓這次五合一選舉能順利圓滿完成。

貳、工作報告：

- 一、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各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請各位委員提早 30 分鐘依分區表排定之鄉鎮市公所前往執勤。
- 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選舉票之監印、運送、點發、保管作業請依下列原則處理：(班表等印製時程確定後再排定並通知委員)
 1. 選舉票由本會印製(縣長、縣議員)及授權鄉(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鄉鎮市長、村里長、代表)時，請安排的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11 月 27 日前)。

2. 選舉票於投票日前(11月27日前)點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時，請各鄉鎮(市)責任區的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3.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點發選舉票交由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時及投票日當天早上，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向選務作業中心領回集中保管之選舉票時，毋須通知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4. 選舉票由印刷廠所運送至指定地點或點交鄉鎮(市)作業中心或轉發投票所之運送途程及保管封存於適場所，由縣選委會或選務作業中心遴派專人負責，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護送及支援看管，毋須由監察小組委員全程或到場監察。
 5. 有關選舉票印製數量、分發數量、更換補發數量及保管之預備數量，如有填列清冊需要及屆滿保管期限，依規定辦理銷毀時，通知縣選舉委員會安排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三、下列事項，煩請各位委員配合：
1. 請保持暢通的聯繫狀態，避免聯絡不上，貽誤監察工作之執行。
 2. 公辦政見發表會(確定時間後另外通知委員)及選舉票的印製，請依排定的時間前往執行監察，若須調換排定時間，請告知本組同仁。
 3. 競選活動期間(自11月19日至11月28日止合計10天)，屆時請依排定責任區及時間至駐區執行監察職務。
 4. 投開票當日，請各區委員會同該區委員駐守在責任區的警察分局，屆時如有疑義或突發狀況，請迅速請責任區的警察分局，屆時如有疑義或突發狀況，請迅速請警方協同前往處理並通報本人與江召集人和其他四位常任委員共商處理方法。
 5. 執行職務時請佩帶委員識別證。

貳、提案討論：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臺東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全縣共計設置 213 個投開票所，每投票所各設置 2 名監察員，共應設置監察員 426 名(名冊如公示資料)，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員推薦方式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政黨推薦之，故本屆本縣僅由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於每個投開票所各推薦 1 人。
- 二、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名冊上都已認章切結無公職人員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辦理：

- 一、審議通過同意派充後，函請各鄉鎮市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派任。
- 二、主任監察員及政黨推薦監察員未參加講習者，依規定不可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若有不足額部分，擬委由本會授權各鄉鎮作業中心依規定遴派？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臺東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共有縣長 2 件、縣議員 53 件、鄉鎮市長 40 件、鄉鎮市民代表 230 件、村里長 289 件，合計共 614 件(政見稿如公示資料)，提請 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三、所有政見稿業經本會推派之 13 名監察小組委員於 9 月 17 日及 10 月 3 日分組完成初部審查，每份政見稿經監察小組委員 2 人以上之審核簽章確認，並無發現違反說明二相關規定之情事。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提具臺東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住址資料(如公示內容)，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本次選舉共有縣長候選人 2 人、全縣縣議員候選人 53 人、全縣鄉鎮市長候選人 40 人、全縣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 230 人及村里長候選人 289 人，合計共 614 名候選人。
- 三、縣長及台東市地區縣議員之競選辦事處，業經本會人員實地勘查外，其餘各候選人之辦事處委由各鄉鎮市選務作中心查察，不符合規定部分已請候選人變更之外，其餘候選人之辦事處皆符合規定。

辦法：

- 一、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請審議後同意設立。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變更、增減可至 11 月 28 日，其間若有變動，請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本會察明後先行准予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案由：本會辦理臺東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

- (一) 印製選舉票期間。
- (二) 本會點交選舉票予鄉鎮市公所時。

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

提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委員到場監印、點發選票之勤務，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二、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103 年 11 月 27 日前印製完成並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公所。

辦法：

- 一、選票印製期間、地點因各作業中心未確定，俟印製日期確定後排定各輪值表，屆時再另行專函通知。
- 二、審議後請各責任區執勤之小組委員依照通知之輪值表到場監察。
- 三、審議後屆時各委員執勤任務，若需變動請委由各責任區常任委員調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五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投票日(11 月 29 日)，選、監、檢、警各機關配合執行勤務，屆時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如何分配各責任區及時間至駐區執行分區執勤務，提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連繫要點」第 4 點、第 8 點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派員配合蒐證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密切聯繫及必要

之處理。

- 二、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從103年11月19日至11月28日止為期10日，村里長及代表從103年11月24日至11月28日止為期5日，投票日為11月29日。

辦法：

- 一、審議後請各責任區執勤之小組委員依照通知之輪值表進駐分局協助檢、警蒐證工作。
- 二、屆時各委員執勤任務，若需變動請委由各責任區常任委員調配。

決議：委員職勤時，若有狀況請詳細記錄，餘照案通過。

案號六

案由：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1~2人，執行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11月19日)及授權業務單位機動排定各鄉鎮市責任區委員執行縣議員、鄉(鎮、市)長、村里長及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查本縣縣長選舉，近來多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位候選人20分鐘1場次，故宜推派監察小組委員1~2人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 三、縣議員公辦政見發表會部分，本會已調查各候選人決定是否舉辦，結果屆時本會援例授權於鄉鎮市各作業中心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合併舉辦。

各作業中心採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另政見發表會日期、時間、場次於各選務作業中心決定後再行定。

辦法：擬請採納辦理，屆時再函請責任區委員辦理相關宜。

決議：縣長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職務由本人陪同委員參加，

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伍、監察法令與實務講習

六、散會：11 時 15 分